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 新泾中路 10-1 号

>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 2023年12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 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基本信息 | 5 |
|----|-------------------------|----|
| 二、 | 发行计划 | 13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1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3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5 |
| 八、 | 有关声明 | 27 |
| 九、 |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固耐特 | 指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盛和咨询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盛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
| 一 | 1日 | 限合伙) |
| 盛贤咨询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盛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
| 一 | 1日 | 限合伙) |
| 顺凌咨询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顺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
| | 1日 | 限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
| · 放水八云 | 1日 | 会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登云智造 | 指 | 登云(苏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
| | | 行规则》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公司名称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证券简称 | 固耐特 |
| 证券代码 | 872291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 在牌公司行业力关 | (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
| 主营业务 | 专业从事安防系统、周界围栏系统及应用材料研发、 |
| 土台业分 | 生产及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 (股) | 20, 208, 200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崔恒富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中路 10-1 号 |
| 联系方式 | 0512–56310752 |

固耐特是一家专业从事安防系统、周界围栏系统及应用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栅栏、围栏类产品、大门类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工业厂房、住宅小区、体育场馆、监狱、军事基地等,其产品及服务主要系满足客户对区域边界安全和环境协调等方面的需求,为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安心及可信赖的环境。截止到2023年6月底,公司的授权专利251件,其中发明专利86件,实用新型专利154件,外观专利11件。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出售产品。直销系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工厂、体育馆、监狱等终端客户。经销系公司将产品先销售给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销售到核电公司、监狱、机场、工业企业、房地产等最终用户,业务区域主要涵盖华北、华南、华东地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在合作期限内,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以临时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产品,采取先款后货、预付款加信用期付款方式,经销商再自行定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如质保期内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市场的快速开发和扩张,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来直销为主模式下客户分散、应收账款金额大、账期长的问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锌钢板、各类型钢及钢结构配件等金属材料,钢材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但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单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主要和优秀供应商会保持稳定合作的

关系。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实施。

3、研发模式

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产品及生产技术的更新,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由 15人组成,具有一定的研发工作经验。技术研发队伍结构合理,专业配置科学,人员队伍稳定,各具特长。未来,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平台的建设力度,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实施柔性化、精益化生产。订单生产主要指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同时兼顾客户对产品样式、性能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订单特点,公司建立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够对客户产品订单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够根据客户反馈及时改进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以达到最佳生产效果及最优品品质。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各类产品都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控制流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生产工艺部门密切配合,以实现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控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 |
|---|--------------------------------|---|
| 1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0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 示 |
| 2 |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2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 不 |
| 3 |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概况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 500, 000 |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4. 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8, 000, 000. 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元) | 57,380,078.71 | 69,388,439.11 | 76,336,940.07 |
| 其中: 应收账款(元) | 9,266,436.09 | 6,913,002.90 | 7,056,183.79 |
| 预付账款 (元) | 1,875,140.32 | 2,019,517.32 | 2,257,252.08 |
| 存货 (元) | 15,951,078.98 | 9,923,215.24 | 11,477,501.27 |
| 负债总计 (元) | 21,382,159.50 | 32,929,955.12 | 38,733,580.70 |
| 其中: 应付账款(元) | 5,886,330.53 | 8,626,054.58 | 4,312,83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 35,836,757.27 | 34,762,187.65 | 34,956,010.20 |
| 资产 (元) | 33,630,737.27 | 34,702,107.03 | 34,930,010.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 1.77 | 1.72 | 1.73 |
| 股净资产(元/股) | 1.// | 1.72 | 1.73 |
| 资产负债率 | 37.26% | 47.46% | 50.74% |
| 流动比率 | 2.09 | 0.96 | 0.90 |
| 速动比率 | 1.22 | 0.58 | 0.52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 (元) | 75,195,412.02 | 50,274,776.42 | 19,140,879.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 7,521,554.02 | 75,430.38 | 193,822.55 |
| 毛利率 | 32.07% | 34.06% | 38.37% |
| 每股收益 (元/股) | 0.3722 | 0.0037 | 0.00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3.33% | 0.21% | 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1.99% | -1.57% | -4.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 7,109,291.69 | 15,687,764.84 | -5,379,982.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 0.35 | 0.78 | -0.2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32 | 4.95 | 2.06 |
| 存货周转率 | 3.58 | 2.53 | 1.09 |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7,633.69万元,较2022年年末增加694.85万元,增加了10.0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支付的土建款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了375.97万元,相比2022年末增长了158.2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112.34万元,相比2022年末增长了70.7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待弥补亏损额增加等原因。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938.84 万元, 较 2021 年年末增加了 1,200.84 万元,增加了 20.93%,主要原因系:本期因扩建项目取得 43.60 亩土地使用权,因此导致无形资产增加了 2,311.05 万元。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年末增加了 2.07%;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25.40%,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下滑 33.14%;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2 年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年末增加了 11.77%,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预付建筑公司新厂项目预付款增加;2022 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年末增加7.70%,在合理范围。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年末增加了 15.66%。2022 年年末存货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37.79%,主要系:针对钢材市场波动,公司在 2021 年适当增加了部分钢材库存,这部分库存已于 2022 年进行生产并实现销售;此外,有较大部分在执行的订单已生产完成,在 2022 年进行发货,因此产品和原材料有所下降。

(2) 负债总计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为3,873.36万元,较2022年年末增加580.36万元,增加了17.62%,主要原因系:1、为了补充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增加500万元,增加了29.14%;2、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增加781.21万元,增加482.29%,主要系本期增加了知识产权资本化融资,计提了待支付的使用费500万元。

2022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293.00 万元, 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154.78 万元,增加了 54.01%,主要系:因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需要,增加了 1,150 万元的短期借款。

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年末相比增加 46.54%,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登云智造在期末产生一笔较大金额的应付款,未到付款期导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年末下降了 50.0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子公司登云智造到期支付了上年末产生的大额应付款,导致应付款余额下降。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95.60 万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38 万元,增加了 0.56%,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微利状态。

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76.22 万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7.46 万元, 减少了 3.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914.09万元,较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主要是公司业务的特性及2022年上半年大环境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无法出差拓展业务,且由于公司的产品大部分是用于工程收尾阶段,一些大项目从合同签订到发货,周期长大致需要1-2年,因此上年度业务拓展不佳,导致本期合同量减少,从而导致本期出货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明显。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3.14%,主要是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在上海,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在 2022 年上半年基本都无法外出,导致拓展业务受影响较大,订单量下降,当期营业收入下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 万元,2022 年同期为-47.53 万元,因此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66.91 万元,主要系: 1、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登云智造收到政府补助 270 万元,合并报表其他收益金额高于上年同期 239.30 万元; 2、虽然母公司亏损,但子公司在本期实现盈利。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 万元,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系母公司 2022 年度受整体大环境影响,整体产销量下降,盈利亦出现下滑。

(3) 合并报表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毛利率分别为 32.07%、34.06%、38.37%, 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 | 20 | 2021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类别/项目 | 16 x A mr (=) | 占营业收 | د دا څه | 16 3 A MT (=) | 占营业 | e e1 do | |
| | 收入金额(元) | 入的比 重%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元) | 收入的 比重% | 毛利率 | |
| 网片 | 24,176,032.56 | 32.06% | 31.39% | 15,241,162.07 | 30.32% | 19.31% | |
| 立柱 | 16,396,789.39 | 21.75% | 37.93% | 9,530,728.38 | 18.96% | 18.50% | |
| ij | 7,259,941.47 | 9.63% | 70.37% | 9,270,965.86 | 18.44% | 65.20% | |
| 栅栏 | 9,949,271.84 | 13.20% | 18.85% | 5,889,182.34 | 11.71% | 5.59% | |
| 配件 | 16,367,900.15 | 21.71% | 19.31% | 1,182,399.99 | 2.35% | 31.41% | |
| 软件销售 | 42,395.77 | 0.06% | 100.00% | 4,252,263.99 | 8.46% | 95.66% | |
| 其他 | 1,003,080.84 | 1.33% | 11.74% | 4,908,073.79 | 9.76% | 32.65% | |
| 总计 | 75,195,412.02 | 100.00% | 32.07% | 50,274,776.42 | 100.00% | 34.06% | |

2022年与2021年相比, 毛利率从32.07%提升到了34.06%, 主要原因为:

- 1、因受市场环境影响,2022年公司整体产销售量下滑,产量下降因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分摊额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成本上升,网片、立柱、门及栅栏等产品毛利率下降。
- 2、因公司各项产品的定价政策不同,门类产品定价基准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所以当产品销售品类变化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门类产品 2022 年销售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01.11 万,且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公司全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到18.44%,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 3、2022 年度,子公司登云智造软件服务销售金额上升,且毛利率高达95.66%,与2021年相比,2022年子公司登云智造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层面营业收入比提升到8.46%,导致2022年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2021年。

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与2022年相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 类别/项目 | 2 | 022 年度 | | 2023 年上半年 | | |
|-------|---------------|---------------|--------|---------------|---------------|---------|
| | 收入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元) |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毛利率 |
| 网片 | 15,241,162.07 | 30.32% | 19.31% | 3,850,539.75 | 20.12% | 12.49% |
| 立柱 | 9,530,728.38 | 18.96% | 18.50% | 2,348,823.68 | 12.27% | 13.36% |
| IJ | 9,270,965.86 | 18.44% | 65.20% | 3,573,919.36 | 18.67% | 62.33% |
| 栅栏 | 5,889,182.34 | 11.71% | 5.59% | 1,394,032.01 | 7.28% | -11.85% |
| 配件 | 1,182,399.99 | 2.35% | 31.41% | 2,643,553.57 | 13.81% | 51.18% |
| 软件销售 | 4,252,263.99 | 8.46% | 95.66% | 4,509,905.54 | 23.56% | 65.04% |
| 其他 | 4,908,073.79 | 9.76% | 32.65% | 820,105.34 | 4.28% | 24.46% |
| 总计 | 50,274,776.42 | 100.00% | 34.06% | 19,140,879.25 | 100.00% | 38.37% |

2023 年上半年与 2022 年相比, 毛利率从 34.06%提升到了 38.37%, 主要原因为:

- 1、因受整体经营形势影响以及 2022 年上海销售人员上半年居家办公的影响, 2022 年在手订单量下滑,这一因素继续影响到 2023 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产销售量继续下滑,产量下降因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分摊额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成本上升,网片、立柱、门及栅栏等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
- 2、配件销售比例及价格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2023年上半年,公司配件销售与2022年相比,销售额增加146.12万,且因配件在销售定价时,成本加成比例整体高于网片、栅栏等产品,所以销售额上升且毛利率相对高于网片、栅栏等产品,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同时,2023年上半年配件销售额包含一笔出口订单,金额218.98万元,毛利率47.93%,这也是导致2023年上半年配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 3、2023年上半年,子公司登云智造软件服务销售金额继续上升,毛利率65.04%,与2022年相比,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提高到23.56%,这也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2022年原因之一。

此外,从行业环境变化、公司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

面分析了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 行业环境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安防系统、周界围栏系统及应用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安防产业链中的安防产品制造领域。安防产业链包含上游算法、元器件、芯片研发,到中游产品设计制造,再到下游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完整的产业体系,涉及的企业类型包括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及工程、运营服务。其中,安防产品制造领域主要涉及视频监控、安检防爆、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等。

2022 年安防行业内上市企业业绩表现较 2021 年明显下降。根据 choice 金融数据库的数据,在 40 家涉足安防产品制造业务的上市企业中,2022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54.38 亿元,平均同比下降 7.5%;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3.74 亿元,平均同比下降 104.66%。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99%, 符合大行业的变化 趋势。

② 公司购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具体原因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公司直销的毛利率会明显高于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合同价格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定价除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外,不考虑产量变化导致的成本波动,所以一旦总产销量下降,经销合同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而公司直销项目大部分均以投标形式确认销售价格,以单个订单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了原材料市场价格,当期产量等影响实际成本等因素,因此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当期产量的影响较小。因此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占比变动也会影响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销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依旧以经销为主。因此购销模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③ 上下游价格波动

报告内公司上游主材的综合平均价格是逐年下降的,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 主材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上半年 |
|------|----------|----------|-----------|
| 线材 | 6,449.41 | 6,041.52 | 5,662.11 |
| 焊管 | 7,281.32 | 6,478.21 | 5,996.21 |
| 镀锌卷 | 7,318.99 | 6,228.67 | 5,882.05 |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网片、栅栏、门、立柱等,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各类产品的加成比例不同,因此毛利率差异亦有差别。

虽然采购主材的价格是下降的,但是由于公司定价方式主要采取结合当期材料价格一单一议的原因,上游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并不大。净利润的变动主要还是因为收入总额的变动,收入下滑会导致毛利的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变动。

④ 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

| 报告期内, |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 有者净利润的变动, |
|---------|------------|------|----------|-----------|
| 与同行业可比么 | 公司对比如下: | | | |

| 年度 | 公司简称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增长率(%) |
|-----------|-----------|------------|--------|---------------------------|
| | 万通新材 | 58.17 | 19.47 | 87.79 |
| | 鑫鑫龙鑫 | 38.76 | 26.02 | 35.59 |
| 2021 年 | 锐亿科技 | 19.08 | 17.57 | 184.40 |
| 2021 + | 港峰股份 | 45.33 | 22.81 | 124.31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40.34 | 21.47 | 108.02 |
| | 固耐特 | 34.95 | 32.07 | 47.60 |
| | 万通新材 | -49.08 | 17.57 | -400.66 |
| | 鑫鑫龙鑫 | -14.91 | 30.81 | 128.45 |
| 2022 年 | 锐亿科技 | -15.27 | 15.16 | -613.24 |
| 2022 — | 港峰股份 | 5.61 | 21.34 | -59.41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18.42 | 21.22 | -236.21 |
| | 固耐特 | -33.14 | 34.06 | -99.00 |
| | 万通新材 | -27.62 | 28.78 | -94.84 |
| | 鑫鑫龙鑫 | 47.52 | 26.83 | 16.38 |
| 2023 年上半年 | 锐亿科技 | -26.72 | 17.26 | 794.13 |
| 2023 7177 | 港峰股份 | -2.74 | 24.41 | 97.18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39 | 24.32 | 203.21 |
| | 固耐特 | -20.59 | 38.37 | 140.78 |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数据库, 企业年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2021年均有明显增长,而在2022年有明显下滑,固耐特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2021年分别增长了34.95%、47.60%,而2022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下降了33.14%、99.00%,基本符合行业的变化方向。受大环境的影响,2023年上半年可比公司以及固耐特的营业收入大都继续下滑;考虑到2022年上半年居家办公的时间较长,净利润很低甚至亏损,而2023年上半年无该情形,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

固耐特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有提升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登云智造公司管理平台销售的上升,由于是服务平台的销售,其成本相对较底,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相比无重大差异。净利润的变动主要还是因为收入总额的变动,收入下滑会导致毛利的下滑,加之期间费用率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的下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00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579.83%,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59%,导致收款减少了707.50万元,但报告期内支付的款项无明显变化,从而导致现金流为负。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8.7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了 120.6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正常,但 2022 年因受全国整体大环境的影响,产销量下降明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大大下降,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其包含 2021 年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2 年予以回收,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8.37%、34.06%、32.07%,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登云智造本期软件销售毛利率高达65.04%,拉升了合并报表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大类: 围栅栏及门等周界围护产品销售、软件产品销售。2022 年度与 2021 年相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登云智造自 2022 年起软件销售金额占比增加,且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软件销售425.23 万元,毛利率 95.66%,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46%,提升了 2022 年度的毛利率总水平;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 2022 年度相比又有所增加,同样是因为子公司登云智造 2023 年上半年软件销售金额占比继续增加,2023 年上半年软件销售 450.99 万元,毛利率 65.04%,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3.56%;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继续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4%、47.46%、37.2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了 1,150.00 万元银行贷款,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有较大上升;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6、2.09;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8 和 1.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了短期借款 1,15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新增了短期借款 5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4.95、8.3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2 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 1.09、2.53、3.58。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一定比例下滑,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下降的趋势,因此导致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子公司往来款等,用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经营实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做出具体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 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吴建勇 | 新增投资 | 自然人投 | 其他自然 | 4, 500, 00 | 18,000,0 | 现金 |
| | | 者 | 资者 | 人投资者 | 0 | 00 | |
| 合计 | _ | | _ | | 4, 500, 00 | 18,000,0 | _ |
| ДИ | | | | | 0 | 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吴建勇: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男, 生于1972年9月,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2052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认购人提供的承诺, 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为股转一类

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证券账号 021000096410,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上述拟认购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 5、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7、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8、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007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62,187.65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430.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正式挂牌起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公司股票挂牌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3) 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0,208,2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该权益分派的情况。

(4) 前次发行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 同行业价格

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的公司,剔除ST公司、拟摘牌公司、无收盘价公司后,选取了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7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收盘价(元/ 股)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基本每股收 (元/股)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皇冠幕墙 | 0.23 | 1.89 | 0.07 | 3.29 | 0.12 |
| 天畅环保 | 15.00 | 1.63 | 0.02 | 750.00 | 9.20 |
| 鑫鑫龙鑫 | 1.51 | 1.07 | 0.02 | 75.50 | 1.41 |
| 港峰股份 | 3.10 | 1.32 | 0.01 | 310.00 | 2.35 |
| 万通新材 | 0.24 | 0.64 | -0.10 | -2.40 | 0.38 |
| 海格丽特 | 1.00 | 0.31 | -0.46 | -2.17 | 3.23 |
| 春阳股份 | 8.70 | 0.96 | -0.22 | -39.55 | 9.06 |
| 行业平均值 | - | - | - | 156.38 | 3.68 |

注: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为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收盘价为截至2023年9月28日的前一个月平均收盘价。

固耐特2022年经审计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081.08、发行市净率为2.33,因公司去年为微利状态,因此市盈率不具备参考价值,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在合理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吴建勇 | 4,5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_ | 4,500,000 | 0 | 0 | 0 |

-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的情况: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未曾募集过资金。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 (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000,00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5,000,000 |
| 合计 | 18,0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货款 | 3, 500, 000 |
| 2 | 人员工资 | 1, 500, 000 |

| 3 | 支付子公司往来款 | 3, 000, 000 |
|----|----------|-------------|
| 合计 | _ | 8,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子公司往来款等运营资金的投入。

其中有300万元用于固耐特公司支付全资子公司博盛金属往来款,该往来款主要系固耐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子公司博盛金属采购部分产品以及向其租用办公及生产场所等产生。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出具之日,应付子公司博盛金属的往来款项已经超过 300 万元, 具体款项如下:

| 应付款的性质 | 金额 (元) |
|--------|--------------|
| 电费 | 644,420.26 |
| 房租 | 1,424,618.80 |
| 采购款 | 1,165,998.01 |
| 合计 | 3,235,037.07 |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300万元系用于直接支付上述已产生的应付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 称 |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 当前余额 (元) | 拟偿还金 额(元) |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
|----|-----------|---------------------|----------------------|-------------|--------------|---------------------|
| 1 | 中国农业 | 2023年3 | 9,000,000 | 9,000,000 | 5,000,000 | 补充流动 |
| | 银行股份 | 月 14 日 | | | | 资金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张家港分 | | | | | |
| | 行 | | | | | |
| 合计 | _ | _ | 9,000,000 | 9,000,000 | 5,000,000 | _ |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已经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3-00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告编号: 2023-009),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度,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快速、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主要系: 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 500 万元;

固耐特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获得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独占使用费500万元的融资金额,期限一年,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序号 │ 债权人名 │ 融资款发 │ 借款总额 │ 当前余额 │ 拟偿还金 |
|---------------------------------------|
|---------------------------------------|

| | 称 | 生时间 | | | 额 | 用途 |
|----|------|--------|-----------|-----------|-----------|------|
| |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补充流动 |
| 1 | 融资租赁 | 月 16 日 | | | | 资金 |
| | 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公司上述专利独占许可融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3-01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告编号: 2023-01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该专利独占许可融资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 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度,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快速、持续稳 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规模、财务状态、融资金额、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归还公司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19.54万、5,027.48万和1,914.09万。受整体国内环境影响,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明显,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更是呈现出低谷情况。但从2023年的在手订单情况看,公司的业绩将会在2023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2024年有望恢复并有所突破。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出现了单个订单体量较大的特点,需要的流动资金金额较大,所以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向子公司博盛金属采购产品,购入水电及向其租用部分生产用房等情形,因此与子公司博盛金属存在往来欠款。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子公司博盛金属公司生产的卷网产品需求量增加,因此子公司也需回收款项补充自身流动资金。本次偿还子公司上述因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应付款后,将形成母、子公司同时发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 24.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4.40%,银行借款金额大大上升,贷款支付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同时资产负债率已达到了 52.28%。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保证公司稳健运营的前提下,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3、其他用途

2023 年 1 月,为了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利用公司自身专利权进行独占许可进行融资,期限一年,将于 2014 年 1 月到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归还专利权独占许可融资款,优化资产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全年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00 万元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8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归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 5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正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不存在应说明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现有股东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资或外资成分的股东,因此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3、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 故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的董事会召开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3)《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4)《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
-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
- (7)《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无

(三) 结论性意见

无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保持及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类型 | 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 <u>量</u> (股)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 | 徐律 | 16,989,034 | 84.07% | 0 | 16,989,034 | 68.76% |
| 人 | | | | | | |
| 第一大股 | 徐律 | 6,842,497 | 33.86% | 0 | 6,842,497 | 27.69% |
| 东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律直接持有公司 6,842,4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86%。此外,徐律先生系股东盛和咨询及盛贤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和咨询、盛贤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28.83%、21.38%的股份,因此徐律可间接控制公司 10,146,537 股的股份,因此徐律先生可合计控制公司 16,989,034 股股份,占比为 84.07%。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仍为 16,989,034 股,占比为 68.76%。

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 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吴建勇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依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本合同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涉及。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当在随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如果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相关文件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以及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 LPR 贷款利率计算)全额退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 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 担违约责任;
-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 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接收认购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当在随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如果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甲

方应在相关文件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以及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 LPR 贷款利率计算)全额退还乙方。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名称 | 东吴证券 |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向倩慧 |
| 项目组成员 (经办人) | 向倩慧、梁晓萌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168 |
| 传真 | 0512-62938200 |

(二) 律师事务所

| 名称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层 |
| 单位负责人 | 唐海燕 |
| 经办律师 | 庞磊、任振婧 |
| 联系电话 | 0512-68240861 |
| 传真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澳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孙卫权、陈大东 |
| 联系电话 | 025-84711188 |
| 传真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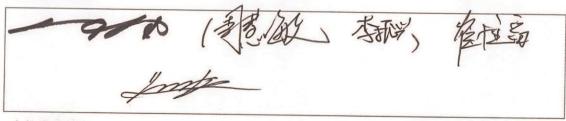
| 名称 |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第335 · 陆端中、 PAPAVQ.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一种 图 图 图 图 图

江娜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9/10

盖章:

2027年12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9/10

盖章:

シンド年 12月 y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向情慧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江苏益友天

2023.12.1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 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 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大东

30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73.12.11

九、备查文件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